

清中叶陕西底层民众的生命、生计与生活

——基于嘉庆朝内阁刑科题本与方志的互证性研究*

封 磊

提 要：清代内阁刑科题本对底层民众的社会经济生活有着丰富的记载，是难得的社会史、生活史资料。通过对嘉庆朝内阁刑科题本中陕西案发当事人交代的家庭人口、年龄、子女、婚育等描述性资料做统计性分析，呈现清中叶陕西底层民众的家庭规模、婚育状况、生命形态等基本样态；结合对刑科题本中案发人的生计的考察，与地方志进行互证性比对研究，揭示清中叶陕西不同区域底层民众的衣着、饮食、居住、交通等生存面相，并思考地域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新趋向。

关键词：清中叶 陕西底层民众 刑科题本 地方志 日常生活

21世纪以来，伴随新文化史、社会文化史的兴起，尤其是以微观视角考察个人的日常生活，以此窥探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与文化意义，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生长点。^①“甚至可以说日常生活史是新文化史、社会文化史的组成部分。”^②目前，学界有关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已取得可观成果。就群体而言，多集中于官员、士绅、塾师、文人等有识阶层；就地域空间来说，多集中在东部城市，而对中西部地区及民族地区关照不足。一来因有识群体留存资料较多；二来因其社会作用较为显著，对时代和生活的变化感知敏锐，故而往往成为研究者重视的群体。但也说明一个明显的缺憾，即在观念和方法上对占社会群体大多数的普通民众的忽视。当然，这也有其内在原因：底层普通大众受历史、经济、文化等主客观因素制约，对习焉不察的“日常”注意不够，文字留存较少。对于以文本为主要载体的史学研究来说，史料上的“无征不立”仍然是瓶颈所在。2008年出版的《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③（全三册，以下简称《辑刊》），因是官方记载的命案的司法文本，对区域社会中底层民众的身份、年龄、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社会关系等与案件情节有关的生活内容都有翔实记载，颇具日常生活特色。已有学者就此展开关于日常生活的研究。^④通过这些完整的司法题本，不仅可以探知个体的生活史与生命史，为我们研究特定区域普通民众的生活史提供直接史料，还可借鉴社会学的随机抽样法，对描述性资料做统计性

* 本文研究得到延安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编号：YDBK2019-39）资助。

① 参见戴建兵：《个人生活史：当代中国史研究的重要增长点》，《河北学刊》2015年第1期。

② 常建华：《日常生活与社会文化史》，《史学理论研究》2012年第1期。

③ 参见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④ 参见冯尔康：《乾嘉之际小业主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生活》，《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7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王跃生：《清代中期扬州市镇经济水平和民众生活初探》，《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常建华：《档案呈现的清中叶河南乡村社会》，苗长虹主编：《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第5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吴才茂：《清代中期贵州乡村社会蠡测》，《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常建华：《清中叶山西的日常生活》，《史学集刊》2016年第4期；常建华：《生命·生计·生态：清代中叶江西的日常生活》，《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分析,以深入认知底层民众日常生活的集体群像与生活样态。本文以《辑刊》为中心,与地方志进行互证性研究,探讨清中叶陕西底层民众的生命周期、生计格局与生活样态,以就教方家指正。

一 资料来源与分析:案例分布、婚姻家庭与生命周期及人口分析

表1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陕西资料表

序号	资料来源	年/月	所属州县	案卷标题	页码
1	《辑刊》 第一册	2/8	汉中府南郑县	民李澍修因借钱纠纷伤缙麻服兄李瑞征身死案	4
2					
3		5/4	兴安府安康县	民王学武等因争种地亩殴伤缙麻服叔王淮身死案	12
4		8/8	凤翔府宝鸡县	民毛建业因拆公共房屋扎死大功堂兄案	49
5		8/10	同州府蒲城县	民刘元林因索欠打死刘元恺案	53
6		8/11	西安府富平县	民窦景顺因口角打死无服族弟案	56
7		10/2	兴安府安康县	民杨世友因分账不清打死胞兄案	86
8		10/4	汉中府南郑县	僧人杨元喜因口角致兄长自跌身死案	94
9		11/5	西安府咸阳县	民杨景文因被说破偷麦事谋杀胞兄身死案	124
10		14/11	同州府郃阳县	民柳学义勒死妻子李氏移尸图赖王孟科案	154
11		16/1	同州府韩城县	民卫创升等共殴无服族侄卫连城身死案	189
12		16/3	同州府朝邑县	民倡泳强因找价纠纷殴伤吕永幅身死案	195
13		16/5	延安府肤施县	民杨助清为索分钱财扎伤无服族兄杨锐身死案	199
14		16/9	凤翔府凤翔县	民张世魁因盖草棚事致伤堂侄身死案	215
15		19/3	邠州直隶州三水县	民傅智丰抓伤无服族兄傅作栗致死案	260
16		21/2	邠州直隶州三水县	民郭更有儿因其母被强嫁伤小功服叔郭文智身死案	301
17		21/3	兴安府安康县	民赵文科因占种纠纷误伤其妻刘氏身死案	305
18		22/10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民李学因争分族内绝产殴伤小功服兄李荣身死案	343
19		23/3	延安府绥德县	民贺惠因索讨欠钱殴毙缙麻服弟贺盛案	361
20		23/10	西安府孝义厅	民杨范书勒死妻子吕氏移尸图赖案	379
21		24/7	同州府韩城县	民陈九恩因不肯归还田地胞弟陈九伦殴毙案	398
22		9/12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民秦邦贵因其妹被打致死妹夫之弟案	426
23		10/8	汉中府西乡县	民刘光彦因索欠事将儿女亲家王启太致死案	430
24		19/2	西安府富平县	民韩登顺等因分家将韩有顺砍伤身死案	458
	24/1	兴安府安康县	民赵金索欠殴伤妹夫张纲身死案	487	

(续表)

序号	资料来源	年/月	所属州县	案卷标题	页码
25	《辑刊》 第二册	6/12	同州府华县	民陈来存儿等共毆仲名身死案	525
26		7/2	西安府周至县	民辛其正因索要地价被邻村人安三友打死案	527
27		8/1	榆林府怀远县	民胡交年子因口角打死宋起德案	546
28		8/7	同州府蒲城县	张庭英因索欠打死同街人靳学案	553
29		10/8	西安府长安县	民高仁吉因调节他人事将乡邻张江致死案	589
30		11/12	西安府周至县	民高改生因索欠并被辱伊妻致死邻村段六案	600
31		15/4	西安府富平县	民赵德元为索欠银毆伤惠有顺身死案	610
32		15/7	同州府大荔县	民潘贵玉等为索谢银共毆同村人吴成都身死案	616
33		15/12	西安府泾阳县	民王居礼因债务纠纷毆伤同村人刘维宁身死案	625
34		17/10	西安府咸宁县	民周元才等因口角共毆邻人致死案	658
35		21/6	汉中府略阳县	民张均因利息数额之争将梁自正扎伤身死案	708
36		22/3	西安府咸宁县	民孙世奇因欠地价未还被同村人孙成刚毆毙案	718
37		22/5	西安府咸宁县	民屈周因清理地价钱文被崔世元毆毙案	723
38		24/2	凤翔府凤翔县	民苏文炳因索讨当地契约毆伤同村人王贵身死案	760
39		4/10	商州直隶州	民吴金玉因索欠打死湖北孝感县民杨添禄案	793
40		5/4	汉中府留坝厅	民郭凤因索欠被四川万县民秦得荣打死案	799
41		7/1	兴安府旬阳县	民李有因买木材打死吴九案	809
42		8/1	汉中府宁羌州	民张银因工钱打死四川中江人锡继春案	816
43		9/2	榆林府怀远县	民刘文裕因索讨钱文事被米脂县民折金竺毆伤致死案	836
44		9/5	鄜州直隶州宜君县	民蒙茂泰因索欠钱文被客民霍俊礼扎死案	837
45		9/6	汉中府宁羌州	民傅洪太因分争卖猪钱打死杨登贵案	838
46		13/4	商州直隶州雒南县	民茹添得因裸种地亩纠纷砍死山西虞乡县邢养得案	848
47		13/9	汉中府洋县	民樊正海谋害张珑案	850
48		14/10	兴安府石泉县	客民徐尔华拖欠工钱被客民廖正坤等共毆身死案	864
49		14/11	兴安府安康县	客民谈开礼毆伤舒庭幅身死案	866
50		15/3	鄜州直隶州宜君县	薛成因田地纠纷被寓民郭英踢伤身死案	871
51		15/7	汉中府定远厅	蒋开运因劝架被湖南衡阳县范占鳌扎伤身死案	880
52		15/12	汉中府定远厅	民张兴才毆死佣工张泳成并杀人灭口案	893

(续表)

序号	资料来源	年/月	所属州县	案卷标题	页码
53	《辑刊》 第二册	15/12	鄜州直隶州宜君县	赵举因债务纠纷被客民郭成积戳伤身死案	894
54		15/12	商州直隶州	民余道和因租佃事致伤刘添才身死案	895
55		16/3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邢立成因财务纠纷被客民李贵砍伤身死案	901
56		16/3	兴安府旬阳县	民宁郭宾被宁士成殴伤身死案	904
57		16/3	汉中府南郑县	民杨魁选为索讨工钱砍死客民柳泰案	905
58		16/3	同州府华州	蔺兴才因种地纠纷被客民董景端等共殴身死案	906
59		16/4	兴安府安康县	民王兴顺因索欠启衅谋杀任世兴身死案	907
60		16/6	兴安府安康县	民刘茂魁伤詹开贵身死案	919
61		16/12	商州直隶州	民朱三娃子因索要工钱事踢伤雇主田兴潮身死案	933
62		17/2	汉中府沔县	民许洪才因佃租事伤土著谭仕林身死案	939
63		17/5	汉中府留坝厅	民史正太因索欠戳伤范老八致死案	945
64		17/11	延安府宜川县	民魏存德因索欠踢伤魏明经致死案	953
65		18/1	延安府甘泉县	民冯长元因还房钱事砍伤李敬儿致死案	958
66		18/9	兴安府安康县	民邱幅起因争种土地谋杀无服族弟身死案	972
67		18/9	同州府华州	民雷正春因索欠殴伤马文青致死案	973
68		19/2	汉中府褒城县	民唐文故杀雇主余海并误伤陈正元身死案	980
69		19/9	鄜州直隶州宜君县	民陈春贵致伤罗英会身死案	986
70		20/7	凤翔府凤翔县	民史财因工钱事伤岳遂五子身死案	990
71		20/8	汉中府西乡县	民陈奉因债务伤王长青身死案	991
72		20/12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民蒋银万因债务伤李文典身死案	994
73		20/12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民褚光帼因种地纠纷伤刘胜举身死案	997
74		21/8	兴安府安康县	民吴坤山等共殴谭贵潮身死案	1003
75		22/6	西安府宁陕厅	民周维太因欠债谋杀王棕贵身死案	1009
76		23/5	汉中府略阳县	民雷洪隆等因索讨割麦工钱殴伤梁奉身死案	1013
77		23/7	延安府甘泉县	民王高科因被追讨工钱殴毙同乡阮五十子案	1015
78		24/4	西安府户县	客民陈贵因索欠殴毙余埋娃子案	1019
79		14/12	西安府三原县	民雒向行因王田氏索欠将妻马氏砍伤致死案	1066
80		15/3	西安府渭南县	民妇李梁氏被张念宗斥骂自尽案	1073
81		15/4	同州府大荔县	田东方子因索欠启衅秽骂孙王氏致氏自缢案	1074
82		15/8	兴安府安康县	民杨银因帮讨利谷扎死邹通案	1077
83		17/2	汉中府略阳县	民王邦富因砍树纠纷砍死房主莫肖氏案	1083
84		21/3	邠州直隶州三水县	郭文智因强嫁堂嫂刘氏被小功堂侄郭更有殴伤身死案	1090

(续表)

序号	资料来源	年/月	所属州县	案卷标题	页码
85	《 辑刊 》 第三册	13/11	乾州直隶州	李上泰戳伤无服族祖武生李殿奎身死案	1192
86		15/1	兴安府汉阴厅	武生刘镇因被索欠致张登科身死案	1209
87		23/11	延安府延川县	监生高士麟因索欠殴毙胞叔高德案	1235
88		15/2	商州直隶州镇安县	佃户田因转租纠纷扎死杨先泰案	1282
89		15/4	商州直隶州山阳县	孟怀仓等殴伤无宗胜身死案	1289
90		20/12	延安府葭州	民高文常因地租纠纷伤高庭丰身死案	1333
91		22/12	延安府宜川县	民白志尚因索讨欠租殴毙佃户王裕德案	1346
92		23/8	西安府韩城县	民王玉娃因腾地之争被田主贾钟贤殴伤身死案	1355
93		24/7	凤翔府扶风县	民薛恭沅被讨租之田主巨世栋扎伤身死案	1360
94		9/12	榆林府府谷县	客民郝增先因被疑侵吞事扎伤雇主身死案	1380
95		10/3	凤翔府宝鸡县	民茹徐家娃砍伤雇主杨迎春身死案	1385
96		10/6	乾州直隶州武功县	民赵根子因雇工赵东五懒惰将其殴伤致死案	1391
97		10/11	汉中府留坝厅	民朱耀庭因被讨要工钱踢伤雇工身死案	1400
98		14/4	兴安府安康县	民毛起珑因房租事殴伤傅兴身死案	1410
99		14/5	凤翔府陇州	工头崔太因工钱纠纷致死张荣案	1411
100		19/5	汉中府宁羌州	民曹文举伤雇主李砚虎身死案	1447
101		21/9	凤翔府岐山县	民阮元斗因工钱纠纷致伤客民秦芳身死案	1464
102		21	凤翔府凤翔县	民马九殴伤雇工杜居子身死案	1465
103		5/7	西安府咸宁县	民班得还等因工钱纠纷伤沙瓜儿身死案	1513
104		5/11	汉中府西乡县	民袁士秀因口角戳死回民马兴才案	1514
105		7/5	西安府咸宁县	回民马六一儿等共殴回民马自良身死案	1518
106		10	西安府咸宁县	民唐继有、唐进礼因回民唐文满强横将其谋杀案	1539
107		15/11	西安府渭南县	回民禹金庄儿扎伤雇工李二沙身死案	1561
108		17/8	西安府渭南县	民马洪金等因争食柿子殴伤马庭振致死案	1564
109		18/5	西安府临潼县	民王明花致伤无服族兄王明周身死案	1568
110		21/6	同州府大荔县	民于考儿殴死欲赎地之于兴云案	1579
111		7/2	汉中府南郑县	民赵克起因口角打死嵇居忠案	1684
112	7/6	汉中府凤县	汤洪升因劝架打死同营兵丁孙喜案	1686	
113	13/11	商州直隶州雒南县	民党一温致死差役李兴才案	1719	
114	14/11	兴安府紫阳县	民妇王黄氏殴伤小功堂侄王玉身死私和匿报案	1749	
115	15/4	凤翔府眉县	梁起幅控告史幅真等侵地赔粮致史幅真自缢案	1761	

(续表)

序号	资料来源	年/月	所属州县	案卷标题	页码
116	《辑刊》 第三册	16	兴安府旬阳县	差役夏友等吓逼禹正文投河身死案	1788
117		16/3	绥德直隶州米脂县	高理祥因转卖土地纠纷殴伤马万益身死案	1804
118		16/3	榆林府府谷县	刘均珠因找价绝买纠纷殴伤刘兆业身死案	1805
119		20/2	同州府韩城县	民刘玉环殴伤胞兄刘玉辰身死贿和私埋案	1851

说明：表中的“年月”栏目中符号“/”前面的数字为嘉庆朝的年序，后面的数字为月份；“案卷标题”栏中的内容为《辑刊》原标题去掉所属开头省县地名后的部分

时空范围：嘉庆朝（1796—1820）共25年，表1中的档案在25年间大体呈均匀分布状态。其中嘉庆十五年（1810）16件、嘉庆十六年14件，嘉庆十年和廿一年各8件，平均每年4.76件。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嘉庆朝陕西省领府7、直隶州5、厅7、州5、县73。府州县包括西安府，领厅2、州1、县15；同州府，领厅1、州1、县8；凤翔府，领县7、州1；汉中府，领厅3、州1、县8；兴安府，领厅1、县6；延安府，领县10；榆林府，领州1、县4；乾州直隶州，领县2；商州直隶州，领县4；邠州直隶州，领县3；鄜州直隶州，领县3；绥德州直隶州，领县3。^①

案件分布：表1中的119件档案中，从地域颁布看，关中东部的西安府21件、同州府14件、凤翔府10件、乾州直隶州2件、邠州直隶州3件，合计50件；陕南地区汉中府22件、兴安府18件、商州直隶州12件，合计52件；陕北地区延安府7件、榆林府5件、鄜州直隶州4件、绥德直隶州1件，合计17件。这些案件包括嘉庆朝陕西所有的府州（厅）与直隶州，具有普遍性，尤以陕南的汉中府、兴安府为多，关中的西安府、同州府、凤翔府为多。

基本内容：这些案件当事人的口供中交待了家庭直系亲属的年龄、兄弟数、婚育、职业等基本情况，从中可了解当时的人口、婚姻、家庭等状况，是认识民众生命周期的基本内容（见表2）。

表2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陕西籍当事人资料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②	页码
	姓名	年龄					
1	李澍修	29	已故	已故	1兄；女人王氏	训萌度日	4
2	王学武	55	父故	丁氏	有5弟兄，行二；同居度日		12
3	毛建业	25	毛起奉	王氏	女人杨氏，生1女	宰猪度日	49
4	刘元林	46	已故	已故	女人闫氏，生2女	伙开银匠铺度日	53
5	窦景顺	42	已故	已故	女人梁氏，1个女儿		56
6	杨世友	34	已故	冯氏75岁	弟兄2人；女人冯氏，生1儿，1岁		86

① 参见《清史稿》卷63《地理志十》，中华书局，1976年，第2091—2108页。

② “生理”一词为档案原文的表述，指命案当事人的主要谋生方式。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7	杨元喜	31	已故	已故	兄弟2人, 兄卖布	出家为僧	94
8	杨景文	20	杨聪礼	继母高氏	祖父祖母均在; 同居度日; 女人姚氏, 生1儿		124
9	柳学义	—	柳遇满77岁		女人李氏, 生2子		154
10	卫创升	35	已故	已故	没女人		189
11	吕泳强	68	已故	已故	女人死了, 生1子		195
12	杨助清	19	已故	雒氏46岁	兄弟3人, 居长; 没娶女人		199
13	张世魁	62	已故	已故	女人赵氏, 2个儿子	佣工度日	215
14	傅智丰	40	傅怀西67岁	郑氏67岁	兄弟2人, 居长; 女人刘氏, 未生育		260
15	郭更有	21	病故	母42岁	兄弟4人; 居长	佣工度日	301
16	赵文科	24	赵汉	张氏	兄弟4人; 娶妻2年, 未生育	佣工度日	305
17	李学	31	已故	张氏58岁	兄弟5人, 居长; 女人张氏, 生3子		343
18	贺惠	54	已故	高氏	兄弟6人, 行二; 女人薛氏, 没生儿子		361
19	杨范书	60	已故	已故	女人吕氏, 2儿子, 大儿13岁	种地度日	379
20	陈九伦	47	已故	孙氏73岁	兄弟3人, 行二; 同居各爨; 没女人	佣工度日	398
21	秦邦贵	37	已故	张氏74岁	女人张氏, 1个儿子	伙种山地	426
22	刘光彦	25	已故	封氏58岁	弟兄2人, 长兄30岁; 女人蒋氏, 生2儿, 大儿子7岁	种地度日	430
23	韩登顺	34	已故	已故	兄弟3人, 行三; 同居度日; 女人李氏, 生2儿		458
24	赵金	41	赵大学64岁	已故	女人张氏, 生2儿1女		487
25	陈来存儿	25	陈海				525
26	安三友	58	已故	已故	女人司氏, 生2儿子; 自幼眼瞎		527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27	胡交年	27	已故	王氏 58 岁	弟兄 3 人; 女人刘氏, 没生儿子	短工度日	546
28	张庭英	27	病故	万氏 63 岁	兄弟 3 人, 长兄 35 岁, 行二; 女人韩氏, 生 1 儿, 年 9 岁	开钱铺	553
29	高仁吉	50	已故	改嫁	女人张氏, 生 1 儿子		589
30	高改生	27	已故	蔡氏 74 岁	女人冯氏 23 岁, 生 1 儿, 年 4 岁	卖柴度日	600
31	赵德元	32	已故	惠氏 56 岁	弟兄 3 人, 居长	开钱铺	610
32	潘贵玉	36	已故	李氏	弟兄 2 人, 行二; 女人鱼氏, 没生儿子		616
33	王居礼	43	已故	改嫁	有 1 兄; 女人王氏, 无子	卖布度日	625
34	周元才	45	已故	已故	弟兄 5 人, 行五; 女人邹氏, 生 1 儿 1 女		658
35	张 均	20	病故	吴氏 67 岁	无弟兄; 女人王氏, 未生育		708
36	孙成刚	47	已故	已故	弟兄 2 人; 女人何氏, 未生育	开酒坊	718
37	崔世元	52	已故	已故	女人王氏, 没生女儿		723
38	苏文炳	23	已故	已故	没有弟兄; 女人杜氏, 未生育		760
39	吴金玉	38	吴炳潭 61 岁	陈氏 60 岁	没有弟兄; 女人张氏, 生 1 儿	开杂货铺	793
40	秦得荣	40	已故	已故	无兄弟、妻子		799
41	李 有	34	李英俊 64 岁	孙氏 62 岁	弟兄 2 人, 居长; 女人权氏, 生 2 儿	伙卖木材	809
42	张 银	18	张士文 58 岁	杜氏 50 岁	弟 12 岁; 女人徐氏, 未生育	务农度日	816
43	折金竺	28	折尔贵 56 岁	张氏 58 岁	无兄弟、妻子	佣工度日	836
44	霍连喜	35	已故	已故	无兄弟、妻子	伙种山地	837
45	杨登贵	—	已故	已故	女人李氏, 生 1 儿, 年 9 岁		838
46	茹添得	55	已故	已故	女人已死, 无子女	课种度日	848
47	樊正海	36	樊荣先	张氏	弟兄 3 人, 居长; 没娶妻	种地度日	850
48	廖正坤	23	廖文章 47 岁	曾氏 48 岁	弟兄 3 人, 行三; 无妻子	佣工度日	864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49	谈开礼	28	已故	舒氏 70 岁	无弟兄; 没娶女人	课种度日	866
50	郭英	63	已故	已故	女人赵氏, 生 1 女	务农度日	871
51	范占鳌	26	已故	已故	弟兄 2 人, 居长; 没娶女人	裁缝铺帮工	880
52	张兴才	32	已故	已故	女人田氏, 生 1 子	开饭店	893
53	郭成积	47	已故	何氏 76 岁	无弟兄; 妻屈氏, 生 1 儿, 年 17 岁	种地度日	894
54	余道和	57	已故	已故	女人已死, 1 儿子余世旺	课种度日	895
55	李贵	32	李爱	已故	弟兄 2, 居长; 没娶女人	烧卖木炭	901
56	宁士成	23	已故	已故	没弟兄、妻子	佣工度日	904
57	杨魁选	66	已故	已故	没妻子; 锯匠	佣工度日	905
58	董景瑞	45	董兰林 67 岁	牛氏 73 岁	弟兄 3 人, 居长; 没女人	垦山佣工	906
59	王兴顺	25	王云凤 62 岁	赵氏 57 岁	没弟兄、妻子	铜匠度日	907
60	刘茂魁	45	已故	朱氏 80 岁	弟兄 4 人, 行三; 没女人	纸坊佣工	919
61	朱三娃	26	已故	已故	没弟兄、妻子		933
62	许洪才	47	已故	已故	无弟兄、妻子	佣工度日	939
63	史正太	30	病故	司氏 64 岁	无弟兄; 女人崔氏, 未生育	裁缝	945
64	魏存德	42	已故	陈氏 74 岁	无弟兄; 女人程氏, 2 儿, 长子 22 岁, 次子 15 岁	种地度日	953
65	冯长元	52	已故	已故	无弟兄、妻子	佣工度日	958
66	邱幅起	43	在世	在世	1 兄, 无妻	伙种山地	972
67	雷正春	22	已故	刘氏 79 岁	兄弟 2 人, 居长; 妻刘氏, 生 4 女		973
68	唐文	41	唐士元	谢氏	无妻子	佣工度日	980
69	陈春贵	31	已故	已故	弟兄 2 人; 无妻子	管领戏班	986
70	史财	35	史学忠 73 岁	文氏 71 岁	无弟兄; 女人薛氏, 生 1 儿, 年 8 岁	开纸坊	990
71	陈奉	46	已故	余氏 73 岁	弟兄 4, 居长; 女人许氏, 没生儿子	开酒铺	991
72	蒋银万	28	已故	已故	弟兄 3, 行三; 女人应氏, 生 1 女	佃种山地	994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73	褚光幅	25	已故	已故	弟兄3,行三;没娶女人	佃种	997
74	吴坤山	43	已故	已故	无弟兄、妻子	木匠	1003
75	周维太	34	已故	已故	弟兄2,居小;没娶女人	佣工度日	1009
76	雷洪澂	29	雷春礼66岁	余氏67岁	女人黄氏,生1女	佣工度日	1013
77	王高科	39	王合73岁	已故	弟兄2,行二;女人王氏,生1子1女	租种山地	1015
78	陈贵	48	已故	王氏72岁	无弟兄、妻子	摆杂货摊	1019
79	雒向行	44	已故	已故	女人马氏,生1儿,年5岁	开纸货铺	1066
80	李之祥	—			被讨租者辱骂投井而死	种地度日	1073
81	田东方子	32	田必要61岁	已故	弟兄3,居长;分居各爨;女人张氏,没生儿子		1074
82	杨银	—					1077
83	王邦富	55	已故	已故	没有妻子	佣工度日	1083
84	郭更有儿	21	病故	刘氏42岁	弟兄4,居长	佣工度日	1090
85	李上泰	40	李备	贾氏	弟兄3;女人已故,生子9岁		1192
86	刘镇	38	刘新鼎80岁	已故	弟兄3,行二;妻许氏,没生儿子		1209
87	高士麟	28	已故	于氏	弟兄4,行三;妻都氏,生1女		1235
88	田车田	41	已故	已故	女人邹氏,生2儿	佣工度日	1282
89	孟怀仓	31	孟成珠68岁	肖氏62岁	有1弟19岁;女人肖氏,生1女	租种度日	1289
90	高文常	35	高洪年72岁	郭氏67岁	弟兄2,行二;女人李氏,生2儿		1333
91	白志尚	55	已故	杨氏84岁	无弟兄;妻周氏,生1儿,年12岁		1346
92	贾钟贤	35	已故	已故	弟兄2,行二;女人张氏,生1儿	务农度日	1355
93	巨世栋	31	巨光舞63岁	杨氏62岁	弟兄2,居长;女人王氏,无子女	租种山地	1360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94	郝增先	34	郝兴业 58 岁	继母 35 岁	弟 31 岁; 女人张氏, 无子女	开杂货铺	1380
95	茹家娃	23	茹德年 62 岁	姬氏 59 岁	无弟兄、妻子	帮工度日	1385
96	赵根子	28	赵光助 54 岁	康氏 62 岁	1 兄; 女人漆氏, 生 1 儿, 9 岁		1391
97	朱耀庭	—			佣工度日		1400
98	毛起珑	50	嗣父 84 岁	已故	女人何氏, 生 1 儿, 年 6 岁	佣工度日	1410
99	崔 太	36	已故	已故	无弟兄、妻子	工头	1411
100	曹文举	27	已故	已故	弟兄 2, 居长; 女人杨氏, 生 1 女	卖布帮工	1447
101	阮元斗	37	已故	徐氏 67 岁	弟兄 2 人; 无妻子	纸铺帮工	1463
102	马 九	38	已故	已故	女人李氏, 生 2 儿	开酒馆	1465
103	班得还	42	已故	已故	女人沙氏, 生 1 儿	佣工度日	1513
104	袁士秀	35	袁仲礼 69 岁	已故	弟兄 3, 居长; 未娶女人	佣工度日	1514
105	马成全	54	已故	已故	女人冯氏, 生 2 儿		1518
106	唐继有	46	唐文兴 62 岁	冯氏 61 岁	弟兄 4 人; 女人米氏, 生 1 儿		1539
107	禹金庄	30	病故	全氏 54 岁	弟兄 4, 行二; 女人李氏, 生 1 女	务农度日	1561
108	马洪金	41	病故	马氏 67 岁	1 弟; 女人余氏, 生 1 儿		1565
109	王明花	37	往口外不归	已故	1 兄; 女人马氏, 生 1 儿		1568
110	于考儿	24	于瞎慢 58 岁	伍氏 60 岁	弟兄 3, 居长; 女人丁氏, 生 1 儿		1579
111	赵克起	49	已故	已故	弟兄 2 人; 无妻子	赶脚营生	1684
112	汤洪升	37	汤连榜 69 岁	雨氏 65 岁	弟兄 3, 行三; 女人陈氏, 无子女		1686
113	党一温	58	已故	已故	无弟兄、妻子	炉匠	1719
114	王黄氏	55	已故	已故	2 子均已成家		1749
115	梁启幅	76					1761
116	夏 友	—				差役	1788
117	高理祥	60	已故	已故	女人栾氏, 生 3 儿	佃种度日	1804

(续表)

序号	当事人		父亲	母亲	家庭情况	生理	页码
	姓名	年龄					
118	刘均珠	32	刘相	党氏	弟兄6,行四;女人蔺氏,生1女		1805
119	刘玉环	50	已故	已故	女人惠氏,生3儿	佃种度日	1851
120	任士保	34	已故	已故	没弟兄、妻子	短工度日	805
121	杨得	34	已故	陈氏77岁	弟兄2,行二;女人靳氏,无子女	醋铺长工	862
122	吴秉禄	51	已故	已故	女人已故,生1儿子	货郎生理	881
123	薛寅	—	已故	已故		卖布度日	932

说明:1.表中有22例外籍人的记录,因他们均在陕西居住生活多年,多已婚育生子,因此也将其列入本表;2.本表增加了陕西人在外地活动的记录,即120—123号;3.表中除114号当事人为女性外,其余当事人均为男性;4.表中内容均来自《辑刊》的一至三册

阅读档案与表2,为我们体察嘉庆朝陕西底层民众的婚姻家庭、生育年龄、生育子女数、男女寿命等情况提供了样本资料。

1.男性的独身未婚情况。在有明确记录“没有女人”或“无妻子”的34件档案中:20岁以下未婚的1人:12号19岁;20—29岁的9人,分别为28岁、23岁、28岁、26岁、23岁、25岁、26岁、25岁、23岁;30—39岁的10人,分别为35岁、35岁、36岁、32岁、31岁、34岁、36岁、37岁、35岁、34岁;40—49岁的10人,分别为47岁、40岁、45岁、45岁、47岁、43岁、41岁、43岁、48岁、49岁;50—59岁3人,分别为52岁、55岁、58岁;60岁以上1人:57号66岁。不排除存在离婚的情况。王跃生以25岁以上作为清中叶男性晚婚的年龄划分,以45岁以上做为不婚的年龄划分。^①据此可知,在25—45岁之间的未婚者有22例,占未婚年龄人数的2/3以上。这说明清中叶陕西男性存在晚婚情况,有相当一批壮年未娶的男性群体存在。尽管这批青壮年男性有可能在之后结束独身而组建家庭,但仍是构成晚婚晚育的主体。45岁以上者10例,占未婚者的1/3弱。这批男性已丧失在婚姻市场的竞争机会,极可能成为终身不婚者。

2.从当事人父母均有明确年龄记载的19件档案中,可获知案件当事人父母的婚姻年龄差。其中男性年龄大于女性的12例,年龄差最大者23岁(如94号);男性年龄小于女性的6例,年龄差最小1岁,最大8岁(如96号)。王跃生根据乾隆朝刑科题本研究18世纪中后期中国婚姻家庭得出结论,丈夫年龄大于妻子5岁以上者占有较高的比例,黄土高原区婚姻男性年龄大于女性的比例,以及婚姻中男性大于女性10岁以上的比例高于全国水平,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②陕西是典型的黄土高原地区,除男性大于女性之外,还存在女性大于男性的情况,说明男女婚龄差具有同步性。这也与男性晚婚并处于不利地位有关,符合这一结论。

^① 参见王跃生:《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4—47页。

3. 在表2中, 案件发生时当事人有明确的年龄记载、当事人父亲或母亲健在且有明确年龄记载的68件档案, 其中有父亲者25件, 有母亲者43件, 可借此分别考察当事人父母亲的生育年龄, 进而推算当时陕西普通男女婚育年龄及生育情况。

在有父亲明确年龄记载的25件档案中, 从长子与父亲的年龄差即可推算出父亲的生育年龄。父亲20—29岁生子的8例, 分别为27岁、23岁、23岁、28岁、24岁、22岁、29岁、24岁; 30—39岁生子的14例, 分别为30岁、37岁、38岁、37岁、34岁、37岁、37岁、32岁、39岁、34岁、34岁、34岁、34岁、32岁; 40—49岁生子的2例, 分别为40岁、42岁。在多子家庭中, 非长子的情况也多有存在, 如90号在家中排行老二, 父亲37岁生他, 意味着其父亲至少在37岁已经婚育; 86号在家中排行老二, 父亲42岁生他, 说明其父亲42岁之前即已婚育。除此, 还存在早婚早育情况, 如106号16岁生子, 28号18岁生子。由此可知, 清中叶陕西男性多在30岁左右生育得子, 部分存在早婚早育情况。

根据有母亲明确年龄记载的档案, 可推算出陕西底层女性的生育年龄。20—29岁生育的17例, 生育年龄分别为27岁、27岁、27岁、26岁、24岁、22岁、28岁、25岁、29岁、28岁、27岁、24岁、21岁、29岁、24岁、26岁、28岁; 30—39岁生育的有19例, 生育年龄分别为37岁、33岁、31岁、36岁、32岁、30岁、32岁、35岁、34岁、32岁、36岁、38岁、31岁、32岁、31岁、36岁、34岁、30岁、36岁; 40—49岁生育的5例, 生育年龄分别为41岁、47岁、47岁、42岁、43岁; 50—59岁生育的1例: 67号, 家中弟兄二人, 居长, 母亲在57岁生育; 早婚早育的1例: 106号, 15岁。据此可知, 清中叶陕西普通女性的平均生育年龄是31岁。

在多子家庭中, 女性生育较早且生育子女较多, 说明生育周期较长, 女性寿命也相应长于男性。在当事人案发时, 父母均健在的情况有25例; 多数情况是父亲已故而母亲健在; 在有母亲确切年龄记载的44例档案中, 除94号继母与当事人年龄相仿外, 其余的43例中, 母亲年龄在80岁以上者1例(60号80岁); 70岁年龄段者13例(6号75岁、20号73岁、21号74岁、30号74岁、49号70岁、53号76岁、58号73岁、64号74岁、67号79岁、70号71岁、71号73岁、78号72岁、121号77岁); 60岁年龄段的16例, 年龄分别为(67岁、63岁、67岁、60岁、62岁、64岁、67岁、62岁、67岁、62岁、62岁、67岁、61岁、67岁、60岁、65岁)。说明陕西女性的寿命在60—70岁之间当是普遍现象。

4. 生育子女数情况。当事人的弟兄数反映父辈的生育及家庭规模, 当事人自己的婚育状况也可藉此知晓, 由此可知当事人两代家庭的生育状况与家庭规模。根据表2可知, 123个案件中, 父辈只生育当事人一人的63例, 生育二人的30例, 生育三人的17例, 弟兄四人的8例; 弟兄五人的3例; 弟兄六人的2例。可知, 当事人父辈生育子女一人的1/2强, 生育二人的不到1/4。

当事人自身的婚育状况中, 除34例未婚、12例婚育状况不明外, 已婚者77例。其中已婚未育者22例(2号、14号、16号、18号、27号、32号、33号、35号、36号、37号、38号、42号、46号、63号、71号、81号、82号、86号、93号、94号、112号、121号), 即档案中经常出现的“女人过门多年, 并没生子女”的情况, 这说明当时已婚夫妇在婚后并非立即生育或较晚生育。根据乾隆朝档案供词, 当事人婚后一年或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有生育行为者为极少数, 婚后5年或5年以上生育与未生育者各占一定数量, 而婚后10年以上未生育者则与夫妇生理障碍有一定关系。^① 在已生育的55例中, 生一子的35例, 生二子的15例, 生三子的4例, 生四子的1例。可知当事人生育一人者占1/2强, 生育二人者占1/3弱。这与其父辈的生育情况

^① 参见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第210—217页。

颇为相似。这说明在一定时期内代际间有着相似的生育情况，决定其子女人数与家庭规模具有一定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有学者研究小农家庭，认为通常家庭只包括两个或三个世代的人口。尤其在耕作之家，因地亩数的限制，家庭只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在子女未婚嫁之前很少超过五六口以上者。^①通过对当事人父辈及自身的生育情况的统计，发现清中叶陕西民众生育一子为普遍现象，生二子也占有一定比例，这意味着一般小农家庭的人口规模在3—5人；子女婚嫁分居各爨后，家庭人口规模实际上还要减少。这与前引学者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但须注意的是，由于内閣刑科题本在记述当事人家庭成员及自身的婚育子女数时，多以有几个“弟兄”、或自身“生儿子”或“没生儿子”的形式呈现，所以一般记述有几个弟兄、有儿子，多是指儿子。在记录无儿有女的情况时，则明确记述“生女儿”，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姊妹”和“女儿”在作为同辈或子女数时因被主动隐去而成为家庭中的潜藏人口，现实的家庭人口可能要比当事人所述的多。

5. 同居情况。在独子家庭，父母与儿子往往同居共爨。在多子家庭，父母往往与已婚儿子分居异爨，而且大多时候与长子同居，是为“长子不离祖庄”^②风俗。多子家庭分居时，若有儿子未婚，父母多与未婚儿子同居。如表2第8号便是难得的案例。咸阳县当事人杨景文与兄杨景科，均已婚生子。祖父生父亲一人，故并未分家，祖孙四代同居一院。祖父、祖母、父亲、继母均在，平日家事由祖父经管。兄杨景科游手好闲，时常偷窃家里银钱、粮食，祖父、父亲屡教不改。杨景科偷藏一袋麦子欲变卖还赌债，被杨景元发现并告发于祖父、父亲。一日祖父、父亲均不在家，其兄醉酒后“拿面刀”伺机报复；杨景元“心想哥子自己不成人反要合小的拼命，祖父年纪老了，父亲为人软弱管他不下，小的日后必定受他的害，起意把他打死”。表2中87号当事人兄弟4人分居异爨，因分家时父亲将其胞弟所欠分给当事人，屡向胞叔讨要不得，引发争斗致死胞叔。可见，多子家庭分家，财产、债务也会被分配。

6. 过继情况。过继，或称继嗣、承嗣，指已婚无子女者以兄弟、堂兄弟等同宗人之子为自己之子，以维持祭祀或作为继承人以继承财产的做法。多以同宗族内的男性为主，以维系家庭，延续宗脉，继承资财。作为古代社会一种附着于宗族制度的亲属关系和收养制度，曾普遍流行于中国社会，有着深刻而广泛的民间基础与社会影响。过继现象也较多地出现在清中叶的陕西民间社会，且往往因为宗族内经济纠纷，尤其是族内产业继承问题而引发命案。表2中这样的案例有9例。如1号当事人李澍修自幼过继给族叔李光启为嗣，替人磨面为生。其继麻服兄李瑞征因屡次向其借钱未果，欲打他出气，却被李澍修殴伤致死。2号当事人王学武因耕种过继而来的族叔王淦的稻地，后王淦被土匪所害，王淦的胞弟王淮据此向王学武讨收稞租，王学武以“王淦已经过继另过”，“与他无干”为由拒绝，由此引发争执，打斗中扎伤致死王淮。11号当事人侣泳强的无服族叔侣彦实无子，抱养井表为义子，改姓侣，生侣永幅。侣彦实死后，侣表作为义子将义父旱地当与人耕种，便携子侣永幅在他县生活廿余年；回来后要绝卖义父产业，侣泳强以“从未回乡祭扫”和“忘了根本”为由，斥其不该绝卖，因而争执，打斗中将侣永幅殴伤致死。官府对此案的判决，也与侣泳强的观点如出一辙。可见地方政府在维持社会秩序与裁决宗族财产纠纷时，往往持维护本宗利益的立场。12号当事人杨助清为索分钱财扎伤无服族兄杨锐致其死亡，起因是族长杨某因年老无嗣，要族侄杨锐照料（实际是以杨锐为养子），便将卖得地亩银钱

①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3页。

② 《同官县志》，民国33年（1944）铅印本，丁世良：《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北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69页。

分给杨锐；杨助清心想同是侄子，分钱与杨锐而不与自己，心中不服，便向杨锐要求均分；杨锐不肯，彼此吵骂，打斗中杨助清将杨锐刺死。可知，承嗣人、嗣子或养子，往往具有优先继承财产的权力，同时也要履行为被承嗣者养老送终的义务。同时，族内其他成员的继承权则沦为次要，若生分歧，往往酿成命案。18号便是例证。18号当事人李学，其祖父四兄弟，长房无嗣有绝业，二伯自幼过继他人，原先由三伯耕种长房产业卖与李学的祖父；李学祖父死后，三伯之孙李荣便要分绝业，打斗中李学打死李荣。类似情况还有23号、32号、67号。这说明当时家族亲戚之间过继当是常有的现象，过继者不仅在原宗难以享有宗族财产的继承权，而且在承嗣方也难以顺利继承财产，因此往往因产权归属与继承权问题而引发争斗和命案。此外，还存在自由过继给（其实是被收养）外省人的情况，如30号。

父母的赡养问题。在独子家庭，父母多与子女同居，赡养多由独子承担。如前述30号案发当事人为养子，独自赡养母亲；49号谈某是家中独子，“篾匠营生”“时常寄银回家养母”；63号史正太渭南人寄居长安县，作裁缝为生，“常寄银钱养活母亲”。而在多子家庭，多由诸子轮流赡养。如20号韩城县人陈九伦，年47岁，无妻子，佣工度日，生父母均故，继母孙氏，年73岁，弟兄三人，同居各爨，“继母由弟兄三人轮流供赡”。

二 “生理” 中的生计格局

前近代社会的生态环境、资源品类、地理区位等直接决定区域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与社会生活，同时对人类的文化形态、生活方式与活动范围也产生直接影响。陕西生态类型多样，是中国自然类型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早寒的陕北黄土高原、温润的关中冲积平原、湿热的陕南秦岭巴山地，构成陕西三大地理单元；受此影响，形成各具特色的陕北、关中、陕南不同的地域文化与生活形态。我们虽不能直接知晓清中叶陕西民众社会关系的具体情形，但从刑科题本中标记的当事人的“生理”业态及其社会活动，与地方志进对比互证，则为我们进行合理的综合与提炼提供了样本基础。

在有明确标记“生理”的77例案件中，其中“种地生理”者（题本中多出现种地、务农、伙种、租种、佃种、课种等形式）共22例（19号、42号、47号、50号、53号、64号、80号、92号、107号、21号、44号、66号、58号、89号、93号、72号、73号、117号、119号、46号、49号、54号），其中陕南12件、关中7件、陕北3件。“佣工生理”者（包括短工、帮工、帮伙等）共23例（13号、15号、16号、20号、27号、43号、48号、56号、57号、62号、65号、68号、76号、75号、83号、84号、88号、98号、95号、99号、103号、104号、120号），其中陕南11件、关中9件、陕北3件。由此可知陕南与关中地区的民众业态多以种地与佣工为主。其他“生理”大多为商业或手工业者，如卖布（94号、33号、61号、100号、122号）、杂货铺（39号、78号、94号、37号、63号）、纸坊（60号、70号、79号、101号）、裁缝铺（41号、51号、63号）、卖柴（30号）、炉匠（113号）、铜匠（57号）、钱铺（31号）、银匠（4号）、篾匠（49号）等则多集中在陕南山林地区与关中地区。

结合表1、表2，我们可总结出清中期陕西底层民众多以种地、佣工为主要业态，陕南地区尤为明显；手工业较为活跃，还有较多涉及与外地客民关系的记载。如在题本命案中涉及外地移民的有23例，其中山西4人（39号、65号、77号、94号）、四川7人（40号、47号、48号、55号、57号、68号、104号）、湖北4人（22号、49号、54号、101号）、湖南3人（51号、56号、66号）、安徽1人（72号）、河南1人（46号）、甘肃1人（62号）、贵州1人（112号）、湖广1人（76号）。这些外地“客民”除山西籍多分布在陕北的

延安府、榆林府，且以开杂货铺居多外，其余悉数分布于陕南的汉中府、兴安府，以租种、佣工者居多。这与陕南的自然资源、地理位置、人地关系以及清政府推动的移民开发等因素不无关系。

这一现象在同时期的在地方志中也多有佐证。如乾隆年间镇安县“迩年来湖北人来迁者日众，善于修治日工，里民转相觅，四乡景色渐觉改观”^①。嘉庆道光年间长期任职汉中知县的严如煜指出，“自乾隆三十七八年以后，因川、楚间有歉收处所，穷民就食前来，旋即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多携家来此认地开荒，络绎不绝，是以近年户口骤增至数十万”^②。如宁陕厅“川楚各省民人源源而来，以附其籍。有资本者买地、典地，广辟山场；无资本者佃地租地耕作课生。统计烟户，大约楚蜀人居十之五六，江南、江西、山西、河南、两广人十之二三，土著者十之一二，最少者山东、直隶、浙江、甘肃数省耳”，形成“楚民善开水田”“蜀民善开山地”^③的局面，宁羌州还出现“俗兼南北，音杂秦蜀”^④的格局。

移民佃种土著的荒地、荒山，以租种、佃种、伙种、课种等形式成为佃户，或者成为纸厂、铁厂、耳厂的雇工（帮工），构成陕南主要的移民佃农与雇工群体。频繁的土地租种与手工业生产活动，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与利益纠葛也随之多发。“农服田力穡，然山坡荒地事倍功半，民苦征徭，招佃代种，少收租钱，以应差派。无恒产者佣工食力而已。”^⑤在土地租佃过程中，出现了移民既是地主也是雇主，租户也是佣工的情形，甚至出现多次承租、转租后雇主变为地主的现象，因而产生以讨要地租、索要工钱，或因土地转卖、转租等引发的案件，由此反应出人际关系多围绕土地耕种、地租缴纳、工钱索讨等特点。如72、82、89号案件便是典型的因同一山地被多家外籍租户承租，最后引发多方纠缠打斗致人死亡的案件。不只是陕南，这种多方承租引发命案的现象在其他地区也存在，如50号陕北宜君县周某将芦苇地多次转当，从中赚取差价，引发承租者之间争斗而致人死亡。这些案件说明，在民众租种土地时，因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而导致的权利不清、利益模糊、多方纠葛的现象普遍存在，成为本地人之间、本地人与移民、移民与移民之间发生命案的重要原因。

这一方面反映出陕南土地租佃关系的发达与复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清代基层社会的法制生态。这种现象也在地方志中得到印证。如“白河县境内四面皆山，外来佃种者十居六七，率多争佃距压或因辗转佃种，以致兴词控告者几无虚日”^⑥。汉中知县严如煜就认为：“积数十年，有至七八转者，一户分作数十户，客租只认招主，并不知地主为谁，地不能抗争，间有控讼到案。”^⑦此外，外籍客民在促进陕南手工业发展的同时，也促使社会关系日趋紧张。如西乡县“山内有纸厂三十八座，耳厂十八处，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凤县“新民甚多，土著稀少，多系川湖无业游民佃地开垦，杂聚五方”“又有铁厂十七处，柴厂十三处，每厂雇工或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其帮工搬运来往无定之人更多，难以数计”。这些外籍客民“酗酒、打架、赌博、窃盗者，无处无之”“每有以微嫌遂成大案”^⑧。由此反应出民众业态对社会关系的影响。

① 聂焘：《镇安县志》卷6《风俗》，乾隆十八年（1753）抄本，第1页。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艺文下》，道光二年（1822）刻本，第3—4页。

③ 林一铭：《宁陕厅志》卷1《舆地志·风俗》，道光九年刻本，第18页。

④ 王志沂：《陕西志辑要》卷5，道光年间刻本，第6、第30页。

⑤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俗》，乾隆三十七年抄本，第3页。

⑥ 卢坤：《秦疆治略·白河县》，道光年间刻本，第64页。

⑦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民国24年（1935）陕西通志馆影印本，第27页。

⑧ 卢坤：《秦疆治略·西乡县》，第54—56页。

除因争种土地发生命案外，另一类多发命案则是由“索欠事件”引发的。这类命案多发生于租佃、雇佣、借贷关系中，且多有如下特点：一是一方推脱求缓，另一方立逼全还，引发打斗致人死亡，如44号、57号、68号、74号、77号、78号、85号、107号；二是当事人当众讨要前欠有伤颜面，引发打斗致人死亡，如14号三水县人傅智丰在街上向无服族弟讨要前欠，族弟“斥说小的不该当众讨账”而伤及颜面，叫骂回骂及打斗中将族弟打死；三是在讨要前欠的言语冲突中“辱及父母”或“先人”，引发打斗而致人死亡，如25号陈来存儿之父与仲世明同为关帝会会首，陈拖欠会费，陈父死后仲讨前欠，仲叫骂中“辱及父母”，陈姓弟兄们遂将仲打死；四是“无主仆之分”的主顾之间因任务分配不均而争执后致人死亡。如27号胡交年子受雇于宋起德帮做庄稼，每年工钱70文，“平日亲戚称呼，同坐共食，无主仆之分”，胡因两次进山背煤炭将肩压伤不愿再去，因之与雇主争执，用炕边石灯柱将宋打伤不治；五是主顾之间因同性情感与经济纠纷而引发的命案。如95号宝鸡人茹某受雇于邻村杨迎春，杨许给茹以资本生理并将茹鸡奸，后茹见杨不给资本，便要辞工，杨不依，彼此争斗詈骂，茹将杨砍死。须注意的是，题本中的雇主与佣工之间大多“平日同坐共食，你我相称，没有主仆之分”，并未“立约议息”，或“没立明契”，属于大清律例里所谓的没有主仆名分的“雇倩工作之平民”，“虽议有年限工价，并非服役，彼此无良贱之分”^①。这也印证了有关学者的研究结论。^②而且，在借贷纠纷中借贷双方对借期往往没有明确的界定。雇佣关系的不明确与借贷期限的模糊往往成为索欠类命案的关键。在无利息或利息较低的72例索欠命案中（包括地主与佃农、雇主与雇工、贷方与借方），债权人（贷方）打死债务人（借方）42例，债务人打死债权人30例。这也印证了有关学者“在零利率的情况下，借方打死贷方的比例要远远低于贷方打死借方的比例”^③的研究结论。

男女两性关系是人际关系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科题本中也多有女性被害或因被秽骂而自杀的记载。传统性别文化对女性价值的界定与肯认，主要集中于文化、伦理、道德等意识形态领域，而非经济生产领域。^④尤其在传统性别文化中，对女性的贞操是极为看重的。对女性“最普遍的侮辱形式是质疑女人的贞操。这种侮辱特别普遍，而且效果非常明显。”^⑤这对男女的性心理、性别意识与社会行为有着普遍而深刻的影响，女性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多引发两种后果：一是丈夫因其他男子中伤妻子的忠贞而疑心妻子不忠，最后引发命案。如9号合阳县柳学义有一头牛，托族叔柳遇一代牧，柳遇一欠钱于王某，王某索讨前欠，便要拉牛作抵，柳学义上前阻拦，王某以“看柳学义不像有牛之人”，斥骂“除非伊妻养汉挣来”。后柳学义“忆及牛只本系妻用钱置买”，疑心王某骂出有因，恐有奸情，拉妻前去与王某对质，其妻不从，斥责柳“混听人言污其名节，坐地泼闹”，“声言殴毙亦不前往”；柳疑奸情是实，遂将妻子勒死用骡移尸王某窑前，冀以尸诬赖。二是女性当事人因不堪男性对自己品行的质疑或辱骂而自尽。如81号大荔县田某替弟弟向孙某讨要前欠，田骂到“今日如不还银，着伊女人陪我睡觉顶账”，孙妻王氏听闻后因“被秽辱不能做人”，上吊自尽；再如80号渭南李之祥欠张某地租，张某讨要时李某恰不在家，李母如实相告，张某不依，与李母吵嚷，并骂李母“老泼妇”。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1辑，中华书局，1984年，第40页。

② 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72页。

③ 林展：《乾隆中期和道光中后期债务命案研究》，《清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④ 参见侯杰、封磊：《女堂馆与晚清上海社会新论》，《河北学刊》2018年第1期。

⑤ [法] 费利浦·阿利埃斯，乔治·杜比主编，杨家勤等译：《私人生活史》（第3册），北方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李母气忿不过，“拾取瓷片在自己头上乱划”；张某又声言告官，李母说“我与你拼命”后跳井而亡。官方在对此类命案的处置中，尤其对启衅秽骂妇女者（如9号案中的王某、81号案中的田某），均以“因他事与妇女口角、詈骂，妇女一闻秽语，气忿轻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应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责安置”来处理，显示出清代司法制度对女性贞节观念的维护要超过对女性生命权本身的维护这一特殊性。此外还有第三种情况，即丈夫不堪妻子羞辱而将妻子杀死。如79号三原县雒向行“开纸货铺生理”，因生意折本，未能偿还借欠，被债主搬去店内纸张货物，妻子埋怨其“平日不该好酒，把生意做坏”，“有何脸面还要喝酒，不如快死了的干净”，雒被骂气忿，取菜刀将妻砍死。

还需注意的是，妇女放高利贷实属罕见。如82号寡妇杨银放贷与夫弟，因夫弟未及时将本息一并还清，遂叫来母家侄儿二人到夫弟家索讨，打斗中夫弟之子将杨邹氏一侄子刺死。此类案件中，女性多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悲剧角色，反映出传统社会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不对等。114号也是类似情节，是唯一一例女性将男性打死的命案。

三 “生理” 中的生活样态

（一）衣着材质与布匹贸易

在刑科题本中，出现“卖布生理”6例（7号、33号、61号、94号、100号、122号），这些因布匹贸易而引发的案件分布于全省，足见布料已成清中叶陕西民众日常生活的主要衣着材质。有学者研究，乾隆朝后期棉花得以推广，蚕桑业开始枯萎，嘉道年间棉花已完全取代桑而成为关中与陕南的主要经济作物。^①棉花“其种由外蕃入于关陕，西安府境多有之，土人织纺为业”；“春种秋收，黄花白子，子成蒙茸吐出，收时最难，可纺为布，其子（籽）可榨油……其种尤多”^②。如长安县“城市衣履，大半布素”^③；同官县民“衣多素布”^④。到道光年间，大荔县“妇女棉二斤可得线三十两，织之可成布三丈余……故四五口之家，可终岁不买布而着衣不尽”^⑤。不仅说明当时棉花种植范围较广，加工技术业已普及，而且棉布已成为民众日常衣着的主要衣料，棉布的市场需求较大，因而多有以卖布为生者。

受生态环境的制约，陕北地区民众的日常衣着则呈现“少布匹而多皮裘”的地域特点。延安府延长县因“棉花不种”，“所以地少织布，所需白蓝大布，率同自州驮来。各地梭布，又皆自晋之平绛购以成衣”。民间还用麻“积做绳索或成稀眼口袋”。延长县养羊普遍，因“布不能做线，毋论暖寒，农民多着黑羊皮袄，本地产剥者，日用为衣，夜可抵被”。在每年四、九月“刮剪绒毛两次”，或“聚则鬻之”，或“觅匠弹绒作帽”，或“合线织毡为腰带”。马、驴、骡等皮革则多作靴、包、口袋等日用器具；富裕家庭还“以狐皮制帽”，“以豕皮制坐垫”，“以狼皮镶褥作套衣马褂”^⑥。榆林府府谷县民“多服无布面皮裘”^⑦。“安定（县）羊毛为土产，惜无教织者；遍地早寒，每岁出数石粟，始成一件衣……商贾多山西人。”^⑧葭州“土不组织，市中

① 参见刘媛，樊志民：《1840年以前清代关中棉桑关系探析》，《中国农学通报》2013年第2期，第110页。

② 严长明：《西安府志》卷17《食货志》，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第21页。

③ 董曾臣：《长安县志》卷19《风俗志》，嘉庆十七年（1812）修，民国25年（1936）重印本，第1页。

④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土》，第1页。

⑤ 熊兆麟：《大荔县志》卷6《土地志·风俗》，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第20页。

⑥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乾隆二十七年抄本，第7—8页。

⑦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4《风俗》，乾隆四十八年刊本，第1页。

⑧ 宋楚山：《安定县志》卷1《风俗》，道光二十六年（1846）抄本，第16页。

布匹悉贩之晋地”。^① 地方志中对陕北民众“服”及其来源的记载，不仅明确说明陕北民众的衣着结构，而且还说明山西人的布料贸易已颇具规模，也印证常建华关于山西人多在陕西等地经商的研究结论。^②

（二）作物种植与饮食构成

嘉庆朝刑科题本中，包谷见于陕西各地，尤以关中与陕南地区为多。玉米、稻、麦等粮食作物是陕西民众日常的主食来源，因而常以实物租或借贷形式出现在民众的经济生活中。如17号赵某因邻地雇工种包谷时认错地界而将自家地亩占种，争骂打斗中失手打死自己女人。75号宁陕厅周维谷借王某包谷九斗，后以麦四斗、做短工还欠，但仍有余欠，后无法忍受周的高利盘剥，起意将周杀死。49号、54号、88号均在陕南以“课种山地”度日，以包谷作为“租纳”，并立有“课约”，后因欠租无力偿还，引发争骂打斗致人死亡。前引82号寡妇杨邹氏放贷给夫弟，并议“每年出利息包谷二石”。可知，在清中叶的陕西，包谷作为民间租佃经济的实物地租或借贷利息已是较为普遍的现象。除了包谷外，刑科题本中还经常出现的粮食作物有麦，如84号邠州郭文智强嫁堂嫂并收取麦六斗作为彩礼；还有荞麦，如15号商州郭更有儿的族叔长期向其“索借粮食”，最多一次“荞麦六斗，从没还过”。其他粮食如谷子、大麦、高粱等在题本也多有出现。

包谷、麦、稻、粟等作为陕西民众主食而广为种植，这在地方志中也可求得印证。包谷，即玉米，约在明嘉靖年间一路由西北陆路传入陕甘等省，另一路由海路传入东南沿海地区。^③ 到清中叶，玉米在陕西已普遍种植，成为陕西民众皆种皆食的作物。小麦、稻也是关中民众的主食作物。“小麦出关中者为上品”，且品种分为黑芒麦、和尚麦、御麦三种。其他谷类，如稷“关中处处有之”，“大率黏与不黏两种，黏者酿酒，不黏者炊饭”；梁、大麦、荞麦，皆“可备诸谷之不熟”^④。此外，清代陕西稻作种植由明代的24县扩大到59县，增加了35县。^⑤ 这说明稻作已在全省大多数地区得以种植。如36号关中的咸宁县人孙伯让将稻地卖与邻人孙某，孙某余欠久未还清，讨欠引发命案。韩城县“以饶水，故裕稻……以域狭，故粟麦独缺”，形成稻、棉、麦、谷兼种局面，以至于“妇欢于室者，谓韩为‘小江南’”^⑥。93号韩城人贾钟贤要收回租地，因租户所种“稻黍未熟”不肯交还，贾遂“把未熟稻黍割除，翻地种了麦子”，引发骂骂斗斗致死租户。可见稻、麦在韩城轮作种植。扶风县“五谷皆宜”，“稻田仅附渭滨，近则瘠地，皆种包谷”^⑦。蒲城县局部也种植水稻。^⑧ 陕北的中部县有种植包谷的记载。^⑨ 可见玉米、稻、麦确已为关中民众的主食。

陕北地处黄土高原向蒙古高原过渡地区，海拔较高，常年降水稀少，光照强烈，昼夜温差大，致使地表植物生长周期长，耐寒抗旱，适应性较强，适宜种植秋杂粮。受此影响，陕北饮食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如延长县：“民间日食非一色，或三四顿。晨起多熬小米稀饭，伴高粱米

① 高珣：《葭州志》卷2《风俗志·第九》，嘉庆十四年（1809）修，民国22年重刊石印本，第29页。

② 参见常建华：《清中叶山西的日常生活》，《史学集刊》2016年第4期。

③ 参见李文治：《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27页。

④ 严长明：《西安府志》卷17《食货志下》，第1—3页。

⑤ 参见方钢：《明清陕西稻的分布及相关问题》，《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⑥ 毕沅、傅应奎：《韩城县志》卷2《物产》，乾隆四十九年（1784）刊本，第17—18页。

⑦ 宋世莘：《扶风县志》卷4《赋役》，嘉庆二十三年刻本，第7页。

⑧ 参见张心镜修，吴泰来纂：《蒲城县志》卷3《地理·物产》，乾隆四十七年重刊本，第2页。

⑨ 参见张永清：《中部县志》，嘉庆十二年修，民国24年（1935）重刊本，第25页。

食之；午间或蒸黄米饅馍，打面饼，或绿豆煮汤，豌豆碾面，伴杂粮各菜为磨馍；下午多食小米干饭，或面、或以莜面作呵捞，大都水煮连汤食。喝多不须茶味解渴；亦有山西石楼人常驮鬻于此，皆湖茶。”同时“佐饭肉食多用羊”，且“城乡率喂猪出鬻，除敬神外，不轻宰杀”。此外，民“多不种菜”，饮食“少蔬圃”，“瓜菜鲜食”^①。府谷县民“不甚饮茶，尚黄软米、羊肉”^②。其他谷类如糜子、小麦、大麦、荞麦、高粱、燕麦等在地方志中所见多有，也是陕北民众常见的食物。这则难得的记载，不仅说明陕北民众一日的饮食次数、食物构成，还说明山西商人在陕北民众日常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陕南的秦巴山区，气候湿润，雨量充足，地形多以盆地、山地、丘陵为主，因之影响作物构成与民众的饮食结构，呈现较为明显的多样性。如兴安府石泉县，“乾隆三十年以前，秋收以粟谷为大庄，与山外无异。其后川楚人多，遍山漫谷皆包谷矣”^③。“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包谷高至一丈许，一株常二三包。上收之岁，一包结实千粒，中岁每包亦五六百粒，种一收千，其利甚大。蒸饭、作馍、酿酒、饲猪均取于此，与大小二麦之用相当。故夏收视麦，秋成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歉。”^④可见，玉米在清中叶已成为陕南民众的主食，也说明四川与湖北籍客民对陕南山地开发与作物引进的贡献。此外，马铃薯“乾隆时知食者甚少，嘉庆时渐多，近则偏高山冷处咸漪之，其生甚蕃，山民遇旱，咸资此养生”^⑤。“（陕南）高山地气阴寒，麦、豆、包谷不甚相宜，惟洋芋种少获多，不费耕耘，不烦粪壅。山民赖以供朝夕。其他燕麦、苦荞，偶一带种，以其收成不大，皆恃以洋芋为主”^⑥。如旬阳县民在山坡高峻之地种包谷，“山麓平衍，水势迂回”，“山势颇平”处“五谷皆宜，而稻田十居其二”，在山地极寒处则“多种洋芋糊口”^⑦。可知清中叶陕南民众已形成以稻、玉米、粟、马铃薯等作物为主的饮食结构。

（三）自然环境与起居形态

题本中陕西不同区域民众的居住也呈现出鲜明的地域特色。陕西南北差异较大，关中与陕北具有相似性，皆以瓦房与土窑为主。同时，民间居窑卧炕，是陕北与关中地区日常的居住形态与普遍的家居模式。如43号陕北怀远县案发见证人供称，“在后窑听得刘文裕在前窑向折金竺讨要欠钱”，折央缓，刘不依，骂“骗赖”，在打斗中折顺手拿起炕边簸头将刘打倒，后刘不治身亡。9号、27号、77号、88号、96号、112号、117号、118号等命案题本中多出现窑、炕，命案也均发生于窑内炕边。这说明案件多发生在家庭生活的居所中，生活用具或农具往往成为案发时最主要的凶器，命案发生多是随机性的。

这在地方志中也多有印证。如《同官县志》记载，关中同官县“屋宇质陋，绅富置瓦房，村间多即土穴居，名曰土窑”^⑧。陕北宜川县“庐舍不过三间五架，制甚狭小，村落率多窑

①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0页。

②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4《风俗》，第1页。

③ 舒钧：《石泉县志》卷4《物产》，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第66页。

④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27—28页。

⑤ 宋伯鲁：《续修陕西通志稿》卷214《文征十四》，第16页。

⑥ 童兆蓉：《童温处公遗书》，转引自萧正洪：《清代陕南种植业的盛衰及其原因》，《中国农史》1988年第4期。

⑦ 卢坤：《秦疆治略·紫阳县》，第62—63页。

⑧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土》，第1页。

居”^①。安定县“居住多土窑，间有以砖石砌窑者”^②。榆林县“民间多住窑房”；葭州“民多窑居”^③。“（延长县）统计十里村落，房屋居十之六七，石、土二窑居十之三四。住房上三间，外加夏屋，左右为翼室，随基为构，不拘间数。对面用陪厅为客者室，通邑不多；家周宅砌墙火砖，镶土石为上；其次惟石，以泥涂附，上盖土瓦，间用石板镶之。窑居取坚稳美观者，用灰伤，余皆本色。凡窑必筑炕，饮食卧起俱焉……冬暖夏凉，不虞火灾。”^④这则记载将窑的布局、构造及优点作了清楚的交代。可见，居住瓦房或土窑已成为小农家庭经济状况的标志之一。

陕南秦巴山地多雨湿热，民间起居多用陶器，民居多以瓦房、草棚为主。如98号安康县毛起珑租王某瓦房二间，开茶铺生理；茶铺帮伙傅兴私自挪用并花销房租，被毛得知后与之争骂打斗，将其致死。13号当事人张世魁的堂侄因外出佣工，将“住屋草棚”托其照管，后草棚被雨淋塌，堂侄要其盖还，张不依，打斗中将堂侄打死。陕南题本中的瓦房、草棚居处的租赁不仅成为命案的诱因，还是案发现场。这说明瓦房、草棚等已是陕南普遍的居住型制。而这在陕南地方志中也多有印证。如《山阳县志》记载：“城郭市镇外，村庄之历年久远者，尤多用瓦瓮；若沿山傍谷，大半编茅为屋，缀板为墙，无所取于陶；家计稍裕则易之以木”，“以竹代瓦”，谓之“板屋”^⑤；而且“村落绝少，不过就所种之地架棚筑屋，零星散处，所称地邻往往岭谷隔绝”^⑥。此种起居形态在陕南地方志中所见多有。

（四）交通方式及地域特点

行走短途主要是徒步、骡、牛等，长途则骑马。如《扶风县志》载：“（凤县民众）其用服牛乘马，其畜狗彘鸡豚，贵用物而不贵易物”，“木炭取自南山”^⑦。不仅说明平日交通所用畜力，日常肉食，木炭来源均可得知。此外，马也是较为常见的长途代步工具，如94号郝增先在山西人所开的货铺帮伙度日，“骑了马匹去各处讨账”。

（五）日常用具及其来源

杂货铺，多是售卖各种生活用品的店铺，因其日用性、多样性与便利性而成为民众日常生活必需之所。如前引94号榆林府的郝增先便在山西人所开的杂货铺里帮伙；39号山西人吴某在商州开杂货铺为生，因买油赊欠，求缓不依，打斗中将油铺主吴某打死。78号陈贵摆杂货摊为生，雇佣余某帮做生意，后因余某借钱未还，打斗中致死余某。虽不能详尽知晓杂货铺所卖何物，但刑科题本中多有开杂货铺为生者，或在杂货铺佣工的记载，说明杂货铺在民间拥有广泛的市场。而通过地方志中对民间日常用具的记载，可弥补我们对杂货铺在民间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的认知。

关中长安县民用“器惟瓦瓷”^⑧。陕北延长县地方志有则难得的关于常用器物的记载：“除祭祀及笔砚纸墨称四宝外，家具厅有椅桌、小凳；房有板床、花柜、炕桌、方箱、衣架、书架、妇女镜架、天平、算子架、炭炉架、酒床、篮筐、簸箕、柳斗溜子、钱披、犁身木耙、掀板、扁挑、鞭杆，皆竹木属，竹自西安来，木产本地；钟声磬音，炉、铃、钹、锄、镰、斧、铍、钩、锤、锥、钳、钉，为铁属，出自山西河津及永宁。神炉、蜡台、堂灯、火锅、酒壶、饭镗、盆盥

① 吴炳：《宜川县志》卷1《风俗》，乾隆十八年（1753）刊本，第30页。

② 洪蕙：《延安府志》卷39《习俗》，嘉庆七年（1802）刊本，第7页。

③ 卢坤：《秦疆治略·榆林县》，第85、88页。

④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3—14页。

⑤ 何树滋：《山阳县志》卷10《风土》，第3页。

⑥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29页。

⑦ 宋世莘：《扶风县志》卷4《赋役》，第8页。

⑧ 参见董曾臣：《长安县志》卷19《风俗志》，第1页。

为锡属，锡与匠具出山西。……瓶、甑、缸、坛、瓮、罐、碗、盘、杯、盏为瓦，瓷属，出山西及瓦窑堡。”^①清涧县常用器具如“粗器卤物、斧、斤、炉、锤等工（具），俱盼外省匠作，倍趁其钱……商贾率多晋人”^②。这些器具从起居日用到生产工具，几乎囊括日常生活所需的所有器物种类，尤其是金属农具均出自晋商，足见晋商在陕北民众贸易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甚至是能够影响陕北民众日常生活的商人群体。

余 论

“社会生活史就是以人的生活为核心联接社会各部分的历史。生活史研究的最大价值，应当是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历史学。”^③以往有关群体、个人的研究，受宏大叙事范式的影响，鲜有从个体的日常生活、人生经历、生命形态与心灵感受的角度考察个人生命、生活与所处时代的关系与意义，这对于全面认识历史中的社会、社会中的个体以及个体的生命与生活无遗是有缺憾的。日常生活史研究，则使研究主体做为活生生的人而得以呈现，使其脾气秉性、喜怒哀乐、人际交往、社会关系、人生历程、生命轨迹等更趋鲜活，成为血肉饱满、个性明显、具有灵动生命与情感体验的人。这在还原作为历史主体的“人”的生命与生活的同时，还可窥见个体生命更多的历史细节，避免个体在宏大叙事结构中成为模糊不清、形象不彰的冷漠存在。刑科题本正是在此意义上为普通民众的生活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基础资料与研究视角，使民众乃至个体的生计、生命与生活得到丰满、生动地呈现，更能接近历史的真实与生动的统一。

刑科题本是地方政府就命案审理向内阁上报的案件详情，属于国家司法程序中的规定性文本，具有真实性、可信性、规范性与完整性，也蕴含着基层社会丰富的社会生活史内容。而地方志多是在时任官员或士绅的主持下，以特定时空的生活实践作为基本背景记述的，内容更贴近底层民众的生活实况。故而，对二者进行对比与互证性研究，无论从资料来源还是从方法论上来看，不仅是一种新颖、可行、可信的研究路径，还有助于重建特定时空环境下普通民众的生命、生计与生活，甚至还有生态状况的全貌。本文即着眼于此。但相较日常生活史丰富的研究内容、崭新的研究视角与微观的检视方法来说，本文只是从婚姻、家庭、生命、生计与生活等方面进行了探索性尝试。日常生活史研究不应限囿于以往城市中的有识阶层，局限于有识人群的共性，还应重视日常生活中不同地域中不同人群的生活；不应仅仅描绘日常生活的静态图景，还应重视共时性的地域特征与历时性的时代变迁。^④这当是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新趋向。

（作者单位：延安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2—13页。

② 钟章元：《清涧县志》卷1《风俗》，道光八年（1828）抄本，第42页。

③ 常建华：《中国社会生活史上生活的意义》，《历史教学》2012年第2期。

④ 参见封磊：《地方志所见清中叶陕西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3期。